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公告

本公佈乃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有意參與中國江蘇省淮安國家級“城市礦產”示範基地建設（「可能投資項目」），以推進江蘇淮安工業園區循環經濟特色產業園的發展。可能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3億美元。本公司已與江蘇淮安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進行磋商，並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初步意向書。惟並未就有關可能投資項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投資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